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4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人, 执业注册会计师 2,498 人, 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 743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693 家。立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50.01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

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为第二年，符合相关年限规定。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立信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年度审计结论进行了3次沟通。2025年1月10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立信对2024年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阶段、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沟通；2025年3月5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立信就2024年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2025年3月25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

立信就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